

德州學生曠課行為形成法律問題

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

在德州，曠課的學生不是由學校管束，而是交給法院管理。這也讓德州學生因曠課而被起訴的案例數字獨佔全國鰲頭，全美其他州全部加起來都不到德州的一半。影響所及，也讓許多德州學生因為曠課而揸上了前科紀錄。

「德州蘋果種子計畫」(Texas Appleseed Project) 是一個倡議組織，他們關懷的議題主要是青少年法律及學校管教問題。他們最近提供了一份調查報告，在其中便針對此一現象提出呼籲，希望能更正州法，將曠課行為回歸學校管教範圍 (Class, Not Court)。

報告中也提到，這些因曠課而被起訴的學生中，絕大部分都是非裔美國人、拉丁裔及特殊教育學生，他們經常得因此付出高額的罰鍰，或是被法官勒令退學，改為參加「普通教育發展證書」課程 (General Education Development, 簡稱 GED, 利用同等學力測驗來驗證學生是否擁有高中級別的學術技能)。但經過追蹤之後發現，三年之間共有 6,423 位被法院勒令退學的學生後來無法通過 GED 學力考試。

該報告中指出，「當學童在四週內累計無故缺席超過三次以上，學校就必須通報法院該學童曠課。而當學童在六個月內累計無故缺席超過十次以上，無論學校是否正在對該學童施予輔導或其他介入措施，都必須立即向少年或成人法院舉報。雖然這種曠課的控罪在少年法院中會被歸為「需受監管之行為」(Conduct in Need of Supervision, 簡稱 CINS)，但在成人法院中常常會被歸為「無故曠課」(Failure to Attend School, 簡稱 FTAS)，在教育法中是等同於 C 級的輕罪 (Class C misdemeanor)。單就 2013 年，少年法院的 CINS 曠課案例約有 1,000 件，但成人法院的 FTAS 曠課案例卻有 115,000 件之多。同年全美其他州的少年法院曠課案件不超過 50,000 件，德州的曠課案件不僅全國最高，更高出兩倍有餘。」

因為這項州法的規定，無故曠課已經成為交通違規之外最多的 C 級輕罪。除此之外，該法也產生了其他疑慮，像是：

1. 除了學童被判罰之外，學生家長也經常會受到連坐處罰。

2. 學校在通報法院之前，依法必須實行曠課防治的相關措施。但法律並未明定防治措施內容，導致學校的防治措施常常只是寫通知信給家長而已，幾近無效。
3. 因曠課而被移送到法院的學童中，有八成來自經濟困難家庭，但法官卻經常對他們科處罰金。

學術研究指出，出席率不佳會導致學習成果不良。因此，為了提高教育成果，全美目前都在努力降低曠課率，提出各種辦法來防治此一問題，也才會出現德州這樣以嚴刑峻罰的方式來強制學生到校上課的情形。

然而，和其他州多半以輔導或是支持的方式比較起來，德州這種以處罰為主要手段的做法並沒有明顯地遏阻該州的曠課率，所以「德州蘋果種子計畫」才會認為處罰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，反而衍生出更多的問題。

除了廢除該法條，並將曠課除罪化的呼籲之外，該組織在報告中也建議了其他可行的替代措施，像是取消強制通報法院的規定，改讓學校自行決定是否通報，同時發展德州曠課中介輔導標準，另外，法院也不得再因曠課而強制學生退學或停學。

資料來源：Education Week

http://blogs.edweek.org/edweek/rulesforengagement/2015/03/too_many_texas_students_face_fines_criminal_records_for_truancy_group_says.html?cmp=ENL-EU-NEWS3

譯稿人：周汶昊 Wen-hao Chou 摘譯